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學校（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實習合約如下：

一、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　　系學生前來實習，實習名額共　　名。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合計　　時。

二、　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姓名、年級、日期等造冊送交甲方，以便配合分配實習。

三、　甲方指導老師與乙方實習學生之人數比例需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

四、　實習計畫由甲乙雙方會同擬訂，按時實習。實習期間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為原則，並不使學生進行非相關或具危險性的實習工作。

五、　甲乙雙方於實習期間需至少召開一次學生實習檢討會討論學生實習事宜。

六、　乙方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相關保險投保及費用概由乙方負責，乙方應提供校外實習投保證明予甲方留存。並依教育部規定，乙方於實習前為乙方學生完成學生平安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之投保(最低保額 100 萬)，否則甲方得拒絕乙方學生之實習。

七、　乙方學生於實習報到前需檢附公(私)立醫療單位之體檢證明(三個月內胸部 X 光及一年內之 B 型肝炎、MMR 麻疹檢查報告)。疫情期間防疫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隨時修訂。

八、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學生自理，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

九、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因病診療，甲方依健保規定在道義上代為治療，但健保不給付及自費項目，由學生自行負責或通知乙方轉告其家長清償之。

十、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召回實習學生。

十一、甲方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對乙方學生具有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

十二、乙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以及發生自我傷害事件時，甲方於知悉當下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十三、乙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範圍之性騷擾情事時，得向甲方提出申訴，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四、實習期間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及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情事發生，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乙方學生繼續在甲方實習。

十五、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損壞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等情形，概由乙方負責由實習學生負賠償之責任。

十六、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

十七、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甲方實習指導費每名每梯次新台幣　　元，計　人，共　　元整。該款項由乙方按實習學生人數於學生實習前繳交。

十八、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並由乙方據以學分認定。但乙方學生因故終止實習時，甲方得不予核給成績證明單。

十九、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院　　長：陳曾基

地　　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乙　　方：

校　　長：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